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研〔2025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 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 2025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上海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队伍建设，完善导师激励机制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上海理工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优秀导师”）评选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遵循“公开遴选、择优推荐”的原则，突出研究生导师政治素质过硬、师德师风高尚、业务素质精湛的基本要求，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鼓励导师潜心育人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条件

第三条 优秀导师的评选范围为学校在编在岗的研究生导师，且至少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。

第四条 参评优秀导师应同时满足本条各项标准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。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恪守学术道德、治学严谨、为人师表。积极组织开展研究生的学术研讨、创新创业、素质拓展等活动；积极解决研究生思想、学业、就业等方面实际困难。

（三）业务能力。注重教书育人，积极参加研究生课堂教学，教学评价高，且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积极开展研究生国内外合作与交流。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近3年高质量科研成果显著。

（四）育人成效。所指导的研究生品学兼优、创新能力强，在学习、科研、社会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、荣誉、称号或奖励。已毕业研究生就业质量、社会贡献及认可度较高。

第五条 近三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报优秀导师：

- （一）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二）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上海市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；
- （三）有其他违规违纪不适宜参加评选的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个人申请

符合条件的导师填报《上海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》，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七条 专家评审

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并组织校级专家组评审。对获得同意票数达到评审专家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候选人，按同意票数由高到低排序进行推荐。推荐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。

第八条 审定公布

校长办公会对校级专家组推荐的优秀导师名单进行审议，通过后发文公布。

第四章 表彰奖励

第九条 学校向优秀导师获得者颁发“上海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”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优秀导师评选每年进行一次，具体时间、名额、奖金等以研究生院当年通知为准。已获评优秀导师者，原则上自评选当年起三年内不再参评。

第十一条 对已获表彰的优秀研究生导师，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，学校将撤销荣誉、追回奖励，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